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103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2月15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08月26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02月25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06月30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9日期末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之目的如下：

- 一、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第三條 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第四條 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行為後之態度。

第五條 學生獎勵與懲處措施如下：

-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其他獎勵。
-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3警告比照1小過，3小過比照1大過)

第六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嘉獎：

- 一、熱心助人，義行可嘉者。
- 二、熱心公益活動，足資示範者。
- 三、捨金(物)不昧；或從事公共服務，其行可嘉者。
- 四、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認真負責者。
- 五、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者。
- 六、生活週記、作業書寫及各項心得寫作認真優良者。
- 七、服裝儀容經常整潔合於規定，足為同學模範者。
- 八、生活言行良好足為模範或有事實表現者。
- 九、捐贈圖書、制服，其價值較輕微者。十、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七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小功：

- 一、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優良者。
- 二、擔任學校、班級、社團幹部，表現優異者。
- 三、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成績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四、從事公共服務，表現優良，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五、捐贈圖書、制服，其價值較貴重者。
- 六、遇有特殊事故處理得宜，獲良好效果者。
- 七、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八條 有下列事蹟之一者，記大功：

- 一、有特殊優良行為裨益國家社會者。
- 二、參加校內、外辦理之各項活動或競賽，比賽成績特優者。
- 三、參與校內外公共事務及促進公益工作，表現特優者。
- 四、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五、具有相當於上列各款事實者。

第九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警告：

- 一、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
- 二、不遵守交通秩序情節輕微，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要點，情節輕微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經勸導仍未改正者。
- 七、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占用公共場地、未經師長同意逕使用公共財產、對他人有偏差言行、隨意進入管制通行區域或使用非開放場所、未經老師准許，隨意進入他班教室)，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活動進行，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八、侵犯他人隱私，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九、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已有悔悟者。
- 十、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而係初犯者。
- 十一、因過失損壞公物，而隱匿事實，不自動報告者。
- 十二、亂丟垃圾，或有其他破壞環境衛生行為，情節輕微者。
- 十三、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 十四、侵犯智慧財產權經舉發，情節輕微者。
- 十五、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製造衝突或以謊言誤導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六、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情節輕微者。
- 十七、擔任各級幹部未盡職責，影響他人權益或事務推動，情節輕微者。
- 十八、攜帶檳榔、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或相關製品為初犯者。
- 十九、不假離校、未依學校規定路線及出口上放學或翻牆外出，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二十、於非體育教學區從事球類活動，經勸導不聽者。
- 二十一、協助同學從事違反校規行為，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二十二、違反本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通學管理規定，情節輕微或初犯者。
- 二十三、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內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輕微者。

第十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小過：

- 一、不遵守請假規定擅自進出校區，或違反學校會客規定，擅自引領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情節嚴重或累犯者。

- 二、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三、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四、上課時未依規定，違反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與管理要點，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五、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完成公共服務、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中途不假離開，涉及學生安全，或言行影響他人權益或活動進行情節嚴重者。
- 七、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八、拾金（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而無悔悟者。
- 九、無正當理由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因執行公務之糾正，或脅迫其作不實之登記，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故意損壞公物之情事，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一、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違反考試規則，情節輕微者。
- 十三、毆打他人，情節輕微者。
- 十四、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輕微者。
- 十五、有竊盜行為，但有悔意者。
- 十六、吸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七、攜帶「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31條」所指違法物品到校，有妨害公共安全之虞者。
- 十八、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九、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製造衝突或以謊言誤導他人，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二十一、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已有悔悟者。
- 二十二、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二十三、攜帶檳榔、香菸（含電子菸）、打火機或相關製品為累犯或吸菸者。
- 二十四、不假離校、未依學校規定路線及出口上放學或翻牆外出，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或情節較嚴重者。
- 二十五、接受遲到、曠課、違規行為之登記，故意謊報班級、座號、姓名者。
- 二十六、從事危險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輕微者。
- 二十七、校外吸菸（含電子菸）、喝酒、打架、偷竊行為不檢。
- 二十八、經本校校園霸凌準則所定程序，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輕微者。
- 二十九、違反本校學生騎乘交通工具通學管理規定，經勸導後仍未改正或情節較嚴重者。
- 三十、不遵守公共秩序（如製造噪音、占用公共場地、未經師長同意逕使用公共財產、對他人有偏差言行、隨意進入管制通行區域或使用非開放場所、未經老師准許，隨意進入他班教室），影響他人權益或學校活動進行，經告誡不改或情節較嚴重者。
- 三十一、無正當理由未依時參加志願或奉派報名校外比賽項目，未到且未告知主辦單位，情節嚴重者。

第十一條 有下列事項之一者，記大過：

- 一、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情節嚴重者。
- 二、擾亂校園安全秩序，已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三、毀壞學校公物或環境、浪費資源，致影響教學行為，情節嚴重者。
- 四、有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五、違反考試規則，情節嚴重者。
- 六、毆打他人致傷，情節嚴重者。
- 七、冒用或偽造、變造文書、準文書、印章印文、署押，情節嚴重者。
- 八、強行借用、竊盜、搶奪他人財物，情節嚴重者。
- 九、吸菸(含電子菸)、喝酒、嚼食檳榔、賭博行為，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無正當理由攜帶刀械、槍砲彈藥者。
- 十一、經宣導後，仍至危險水域或未經公告為合格水域戲水，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十二、出入禁止18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嚴重者。
- 十三、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四、參加校外不良幫派組織者。
- 十五、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十六、經本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調查確認有霸凌行為，情節嚴重者。
- 十七、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侵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製造衝突或以謊言誤導他人，情節嚴重者。
- 十八、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十九、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認定有校園性別事件成立，且情節重大者。
- 二十、在校外言行涉法，涉及公共安全並衍生民眾投訴或負面輿情，情節嚴重者。
- 二十一、從事危險遊戲(阿魯巴、倒掛欄杆等)影響人身安全，情節較嚴重者。

第十二條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26條「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修習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第十三條 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經學務處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後公布。
- 二、**大功以上之獎勵，應提學生獎懲委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工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生輔組長**、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處主任(進修部主任)核定後登錄校務系統。但會簽過程中相關人員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大過以上或符合本要點應記嘉獎、小功、警告、小過但具爭議性、由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者，應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評議後，由校長核定後登錄校務系統。
- 五、懲處之決定，學生、**法定代理人**於獎懲通知書**送達，或知悉書面以外獎懲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四條學生、法定代理人、家長或監護人於送達獎懲通知書次日起三十日內，如有不服者，

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十五條學生違反本規定達記大過以上處分，應依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學生休學期間，獎懲紀錄仍累計核算(進修部獎懲紀錄採存記)，但獎懲紀錄得予相抵，其他學校學生轉入本校後獎懲紀錄重新計算。

第十七條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第十八條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陳報教育部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署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申請單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事 由	建 議 獎 懲 種 類
依 據	擬依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 條第 款之規定，予以記 次 以資鼓勵 以儆效尤			
會 辦 意 見	導 師			輔 導 主 任
		小過以上處份 請通知家長		
		通知時間： 家長： ☐ 父 ☐ 母 ☐ 其他：_____		
申 請 人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批 示	

國立頭城家商學生申請輔導管教措施紀錄表

班 級	學 號	姓 名	違反規定登記日期
			年 月 日
服 儀 登 記 項 目			其 他 項 目
☐ 便服外套、上衣或褲子 ☐ 未繡學號 ☐ 穿戴飾品 ☐ 書包(非制式或未帶) ☐ 鞋子(含穿拖鞋) ☐ 其他			☐ 其他
選擇輔導管教措施			
☐ 愛校服務 1 小時 (受理單位:衛生組或導師)	☐ 靜坐反省 30 分鐘 ※服儀登記 (受理單位:生輔組)	☐ 站立反省 30 分鐘 (受理單位:生輔組)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實施日期: 年 月 日	
師長簽章:	師長簽章:	師長簽章:	
學生完成輔導管教措施核章			
導 師	生 輔 組 長	學 務 主 任	
備註說明	★違反本校學生服裝規定同學，自登記日起一週內主動接受學生服儀輔導管教措施，未於期限內完成則依本校學生服裝規定以違反學校團體生活規範論處。		